

通之不便捷亦影響觀光地區發展；2. 轄內公車路網部分路線重疊比率達 50% 或與輕軌路線重疊逾 5 公里，削減公共運輸整體營運效能；3. 為服務不同生活作息之民眾，捷運紅、橘線營運時間約自凌晨 5 時 55 分至隔日凌晨 1 點，輕軌最晚約至晚間 11 點 35 分，惟公共自行車調度情形間有部分捷運或輕軌站周邊站點常遭民眾陳情，於夜間不補車或長時間無車，整體公共運輸路網及低碳公共運具之佈設仍有改善空間；4. 部分年長者搭乘頻率較高及主要醫療院所周遭公車站點尚未設置智慧型站牌，以提供公車即時動態資訊服務，影響候車服務品質及年長者乘車意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就主要觀光景點調整與增設觀光導向公車及接駁系統，並強化 MeNGo 票證整合，可廣泛應用於觀光場域，另將加強宣傳周知各局處，於推動業務或辦理相關活動時，共同推廣運用，提高行銷效益；2. 公車路線相互重疊部分，已逐步進行路線整併或支線化，另公車與輕軌路線重疊部分，已檢討公車路線服務效率並進行班次調整，保留尖峰通勤時段服務，以利運輸資源有效運用；3. 已促請營運商增加調度車輛及人力、調整夜間排班制度，並導入大數據預測機制，預綁車輛分布優化；4. 針對建議新增之站點，將邀集相關單位會勘，評估改設或增設電子紙智慧站牌之可行性，並納入優先改善對象。

(十一) 持續推動運輸策略改善偏鄉交通，率先開辦公車式小黃，以多元彈性方式因應偏鄉運輸需求，惟整體公共運輸涵蓋率仍未達目標值，或共乘服務量能已不敷民眾需求，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服務品質。

市政府為應交通部「持續維持高山偏鄉公路正常服務」、「採彈性營運模式改善偏鄉公路公共運輸服務」等運輸策略，於 103 年由所屬交通局率先開辦公車式小黃，以多元、彈性運輸方式改善偏鄉角落運輸，嗣 111 年推行幸福共享高雄 GO，於服務範圍採點對點預約共乘營運模式，以提升公共運輸涵蓋率。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公車式小黃服務路線計 48 條（含預約路線），幸福共享高雄 GO 已於美濃、杉林、內門及六龜等 4 行政區推行，累計公車式小黃及幸福共享高雄 GO 補助金額合計 1 億 2,836 萬餘元。經查偏鄉交通運輸推動情形，核有：1. 積極佈設公共運輸路廊以滿足偏鄉地區基本民行，惟六龜等 7 行政區之整體公共運輸涵蓋率僅 81.64%（表 7），尚低於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所訂目標值

表 7 高雄市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涵蓋率

單位：個、%

區名	門牌數 (A)	站牌周邊 500 公尺	
		涵蓋門牌數 (B)	比率 (B/A×100)
合計	18,387	15,011	81.64
六龜	5,903	4,997	84.65
田寮	2,423	1,557	64.26
甲仙	2,597	2,278	87.72
杉林	4,606	3,825	83.04
那瑪夏	941	702	74.60
茂林	549	507	92.35
桃源	1,368	1,145	83.70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TDX 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及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91%，且間有在地長者及學生就醫（學）未納列服務範圍，公共運輸路線服務存有精進空間；
2. 為解決偏遠地區公車搭乘率偏低、補貼效率不佳等問題，擇選路線推行公車式小黃，惟單趟可載運人數大幅減少，致尖峰時段未能因應大量搭乘需求而發生超載，有待檢討分析不同時段及路線乘車情況，配置適宜運輸服務，以滿足民眾需求；3. 推動幸福共享高雄 GO，期更彈性及智慧化偏鄉公共運輸，惟 113 年 5 月及 6 月美濃線每日平均載客趟數 11.4 趟，高於全國專職計程車同項數額 11.3 趟，且有民眾反映難以預約搭乘，路線服務量能未能滿足民眾需求，又間有預約未乘而排擠實際具需求者之使用情形，允宜檢討研謀因應措施，俾兼顧發揮有限資源最佳效益及保障偏鄉居民行之權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公車式小黃路線多已實施「隨招隨停」模式，另為強化服務辨識度及使用率，已請業者持續與地方合作宣導可隨路況上車之彈性機制，協助提升搭乘率及接觸率；2. 已請業者確實依車輛核定載客數營運，並派員不定期稽查，以確保行車安全，另強化票證數據應用，精準掌握搭乘需求及鼓勵業者配合區域特色、需求差異等引進多元車型，以提升偏鄉營運效率及載客量能；3. 已藉增購及汰換車輛擴充服務量能，並明訂使用優先順序及實施預約未乘之懲罰機制，提升使用效益，另將評估導入觀光用戶差別訂價、預約時段限制或區域分流等機制，俾有限資源得優先服務偏鄉居民生活實需。

（十二） 市政府所管各特種基金雖已訂頒會計制度供業務執行之依循，惟部分基金會計制度未載明政府以資產作價撥充基金之處理規範，有待檢討改善，以利會計人員依基金業務及交易事項性質為適當或一致之會計處理。

市政府為應興辦、維持或發展特定業務，依法成立 27 個特種基金，含 12 個作業基金、11 個特別收入基金、2 個營業基金、1 個債務基金、1 個資本計畫基金，分由財政局、民政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社會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地政局、農業局、勞工局、捷運工程局、文化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運動發展局及青年局等 17 個機關管理。復為使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具合理監督及記錄，並提供管理考核及決策資訊，陸續由各基金主管機關或營利事業機構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供業務執行之依循。都市發展局為應都市更新需要，前於 112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左營區菜公段一小段 708 地號等 4 筆市有土地，以作價投資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金額 7 億 3,944 萬餘元，嗣該基金獲都市發展局撥付該 4 筆供處分目的之市有土地，即以「借：土地 7 億 5,263 萬 2,364 元（平衡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科目項下）、貸：基金 7 億 3,944 萬 5,533 元及土地重估增值 1,318 萬 6,831 元」入帳。惟該等土地增值利益僅於基金帳項認列，未同步回饋至都市發展局投資帳項，衍生帳務處理之適正性疑義，案經檢視高